

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評量支援服務：包括學生篩選、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。
- 二、教學支援服務：包括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輔導及學習評量等。
- 三、行政支援服務：包括提供專業人力、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、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、評量工具、輔具、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。

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，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；學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。

第四條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、教學及輔導工作，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、教育、社會工作、獨立生活、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，共同提供學習、生活、心理、復健訓練、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。

前項專業團隊，以由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，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。

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，指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、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。

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，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、經費等資源，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。

第五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，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，做成評估結果。

二、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，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，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。

三、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。

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，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、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，並徵詢其同意；實施專業服務時，應主動邀請其參與；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，建檔保存。

第七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。

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(稚)園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